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文件

云招考院 [2019] 97号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网上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

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1号)要求,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科学选拔人才,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工作中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工作制度,突出规范管理,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过程透明、程序公正、权力制约的录取工作机制,确保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为确保云南省 2019 年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范管理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 [2019] 1号)、《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 [2019] 57号)和艺术类及体育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及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经高校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投档资格和录取资格,认真组织好志愿填报和投档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经教育部备案、核准、分送的招生计划等有关规定。高校要建立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的制度、校长对录取结果负责。

严格执行"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

二、深化招生录取改革

严格执行经教育部备案的云南省高考加分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考生加分资 格审核工作责任制,加强加分考生资格信息公示,完善违纪举报 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处理资格造假考生。

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工作,坚持试点定位,选拔具有 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完善中等职业教育 — 2 —

和高等职业教育贯通招生,要规范中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贯通招生,认真执行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

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纵向流动渠道,按有关规定认真 完成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国家专 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招生任务。

三、加强招生信息公开

要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确保考生及时了解各批次招生流程、志愿填报时间及办法、投档和录取的规则及结果、未完成计划志愿征集办法、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等应知须知的相关信息。建立健全虚假信息澄清机制和非法招生预警机制。

四、提高认识,强化安全防范和信息管理

要高度重视录取安全,建立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要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加强门户网站、志愿填报、网上录取等信息系统和运行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组织专业机构或人员进行监测,严防木马、病毒和黑客攻击。

要强化信息安全,严防数据泄露和篡改。要认真做好网上录取各类基础数据准备和校验,确保招生数据准确无误。要加强录取软件和工作密码管理,不得泄露给未经授权的人员。要加强数据备份,通过实时备份、异地备份等方式提高冗灾能力。

要完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要加强网上录取培训和模拟演练,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各高校要制订和完善严格的密钥管理办法,密钥一旦发生 丢失或者损毁,须立即报告省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要严格履行信息传输、交接和校验手续,严格信息存储和备份 管理,严防信息泄露和篡改,确保录取安全。阶段性保密信息, 未经信息属权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公开。

省内所有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本科院校及高职(专科)院校必须在录取工作开始前,确保本校直接接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并使用 CERNET 分配的真实 IP 地址完成网上录取工作。CERNET 在招生录取期间,要加强对病毒和网络攻击的监测与防范,做好网络安全和网络畅通的保障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网上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加强督查和责任追究

要切实履行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的主体责任,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招生录取的组织管理、决策程序和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招生权力规范运行。要进一步强化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对高考报名、考试、招生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依照《刑法修正案(九)》《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

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招生违规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六、做好招生宣传、优化服务质量

要主动协调公安、工商等部门严厉打击招生诈骗和非法招生中介活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要采用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寄送新生录取通知书,确保考生本人领取。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做好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

要畅通考生申诉和举报受理渠道,及时处置招生信访问题。依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 431 号),高校作为受理招生信访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受理、妥善处置,做到件件有调查、件件有回复。省教育厅和省招生考试院,要按程序及时受理考生对在当地招生高校处理意见提出的行政复议。

附件:云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网上录取工作办法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2019年7月4日

云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网上录取工作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录取管理

我省今年计算机网上录取工作在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实行全封闭的网上录取管理。

- (一)参加计算机网上远程录取工作的院校,可在学校内进行计算机网上远程录取。
- (二)委托有关单位或院校录取学生的院校应将委托信函 等材料寄送代录单位或院校,由代录单位或院校持证明信函按 时参加录取。
- (三)有定向招生计划的院校,应将有关事宜与定向单位 及早商定,录取期间定向单位非招生学校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 入录取场所。
- (四)在我省既有本科又有专科招生计划的院校,学校在本科录取批次完成本科招生计划后,不得要求单独提前投送专科考生电子档案。
- (五)每一批次的录取,省招生考试院根据录取情况组织 未被录取的上线考生进行网上征集志愿。

(六)每个批次录取开始前,招生院校应进行网上录取报到。报到时,各招生院校登录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www.ynzs.cn)进入计划管理功能,点击"录取人员报到"栏目,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报到。该功能7月2日开通使用,开通后所有批次招生院校即可登录报到。联系人可填写多个,联系方式务必准确,应填写在相应批次录取期间能24小时畅通的联系方式。

二、录取模式

今年我省全批次、全科类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投档。

投档时, 遵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文、理科、"三校生"按考生总分位次及院校志愿逻辑顺序进行投档。

云南省艺术、体育类专业双上线后默认按专业投档。艺术类专业实行平行志愿投档(提前批、自主招生批除外),院校可在我省规定的六种录取原则中选择一种录取原则(如与院校招生章程冲突的按云南省政策执行),录取规则按招生院校在《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版》及《云南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补充说明》上公布的原则进行录取。体育类招生院校在《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版》备注了录取原则的按备注执行,其余按照双上线按专业分进行排序投档。

三、录取日程

(一) 文科、理科录取安排

1. 免费医学生(本科)、地方公费师范生(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学院、楚雄师范学院)投档。

免费医学生(本科)和地方公费师范生(本科)一起单独填报志愿,并提前投档录取。

录取时间:7月5日

招生院校7月5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 2. 提前批院校、提前专项批院校
- 6月30日组织军校补填志愿。

填报志愿后,省招生考试院按比例要求提供考生名单,由 省军区组织上线考生进行面试、政审和体检复查工作,并于7 月6日18:00前将合格考生名单报省招生考试院。

录取时间: 7月6日至12日

招生院校7月7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3. 国家专项批院校

录取时间: 7月13日至15日

7月11日进行模拟投档,7月12日返回投档意见,招生院校7月13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4. 地方专项批院校

录取时间: 7月16日

招生院校7月16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5. 高校专项批院校、自主招生批院校

录取时间: 7月15日至17日

招生院校7月17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6. 第一批本科院校

录取时间: 7月18日至25日

7月14日至16日进行模拟投档,7月17日返回投档意见,招生院校7月18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7. 第一批本科预科院校

录取时间: 7月26日至28日

7月24日进行模拟投档,7月25日返回投档意见,招生院校7月26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8. 第二批本科及预科院校

录取时间: 7月29日至8月9日

7月25日至27日进行模拟投档,7月28日返回投档意见,招生院校7月29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9. 免费医学生(专科)和地方公费师范生(专科)投档录取时间:8月10日

招生院校8月10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10. 提前专科批院校

录取时间: 8月11日

招生院校8月11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11. 高职专科批院校

录取时间: 8月12日至19日

8月10日进行模拟投档,8月11日返回投档意见,招生院校8月12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二)艺术类、体育专业录取安排

1. 提前批院校

录取时间: 7月8日至11日

招生院校7月9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2. 自主招生批院校

录取时间: 7月12日

招生院校7月13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3. 第一批本科院校

录取时间: 7月13日至18日

招生院校7月14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4. 第二批本科及预科院校

录取时间: 7月21日至29日

招生院校7月22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5. 高职专科院校

录取时间: 8月1日至8月12日

招生院校8月2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三)征集志愿时间安排

- 1. 国家专项征集志愿时间预计在7月14日进行;
- 2. 第一批本科征集志愿时间预计在7月22日、24日进行;
- 3. 第一批本科预科征集志愿时间预计在7月27日进行;
- 4. 第二批本科及预科院校征集志愿时间预计在8月3日、6日、8日进行;
 - 5. 高职专科征集志愿时间预计在8月16日、18日进行;

以上各批次征集志愿时间在相应批次录取后期进行,征集 志愿次数及时间根据录取进程确定,以云南省招考频道公布时 间为准。

(四)三校生录取安排

1. 第二批本科院校

录取时间:7月17日至26日

招生院校7月18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2. 高职专科院校

录取时间: 7月27日至8月12日

招生院校7月28日早8:30以后可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五)三校生征集志愿时间安排

- 1. 第二批本科征集志愿时间预计在7月22日进行;
- 2. 高职专科征集志愿时间预计在8月2日、7日进行;

以上各批次征集志愿时间在相应批次录取后期进行,征集 志愿次数及时间根据录取进程确定,以云南省招考频道公布时 间为准。

四、考生档案

(一)为适应网上录取的需要,我省高考考生档案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考生电子档案(用于网上录取)。考生电子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以及在招生其他环节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5部分。考生电子档案是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结果的集中反映,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依据。考生的电子档案由县、市、区招考办建立,并由我院提供给录取学校。第二部分为纸介质档案(为考生高

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纸介质档案由考生所在的学校或单位建立。

- (二)高校应妥善保存阅档前所下载的考生电子档案。录取工作结束后,我院不再提供电子档案下载途径或其他载体形式的考生电子档案。在我省录取的大学新生,其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一律由其毕业中学或其档案管理单位负责提供,考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当地招考办提取。当地招考办负责用专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后可交由考生本人亲自带到高校。
- (三)招生学校可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时对录取新生是否自带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作出要求。

五、其他事项

(一)各普通高校招生网上远程录取费按《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网上远程招生录取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 价收费[2014]167号)文件规定收取;

普通高校收费标准为: 35 元/生。

收款单位: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1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莲花池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104731009048

收款单位账号: 135600413699

用途: 网上远程录取费

联系电话: 0871-65156418

- (二)各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下载、 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 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阅档时间或不按规定进行录 取的高校,我院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计划数从高分到 低分代为录取;
- (三)录取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工作人员凭工作证通行。 请到现场录取各院校工作人员准备近期半寸免冠照片一张(每 批一张,拟参加几个批次录取应准备几张),办理录取工作证;
- (四)请到现场录取的各院校于7月3日前将参加录取工作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年龄,传真或电话告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 (五)各高校到现场录取的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 (六)招生录取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

六、报到地点与联系方式

报到地点: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通讯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1号

邮政编码: 650223

联系电话: 0871-65154141、65153777(办公室)

0871—65154794、65158092、65125715(招生处)

传 真: 0871-65177106(办公室)

(此	件	//	开	岁	布)
\	$\mu_{\mathbf{U}}$	11	Δ	71		114	